

系 所 別	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		
組 別	乙組		
所 組 代 碼	3060		
身 分 別	在職生		
招 生 名 額	3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(組)人數前30%者優先考慮。報考者須於符合報考資格後，有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，並可上傳現職機構在職證明。報名時須上傳現職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，此證明文件須有「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」之字句。		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一、學位證書 二、服務年資證明書(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) 三、現職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、歷年成績單 五、名次證明書 六、就學計畫(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) 七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50%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	筆 試 注 意 事 項	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。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時間：11月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起。 地點：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423室。
		口 試 注 意 事 項	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估 總 成 績 比 例		50%	
其 他 規 定	一、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若經錄取，入學後須提出下列課程修習證明：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、「社會組織與社區發展」三門工作方法課程中之二門(共計6學分)課程。未檢具證明者，須於應修畢業學分外，補修該二門大學部課程學分，未完成補修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；若欲以相近科目抵免，則須備齊：1.該科目詳細課程大綱、2.成績單等資料，由課程委員會委派教師專案審理通過後方可抵免。 二、就學計畫含簡歷、動機、學習計畫、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例如：學期報告、代表其興趣及能力之作品等。		
放 榜 梯 次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(02)33661241		
網 址	http://ntusw.ntu.edu.tw/		